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设字〔2021〕22 号

关于开展实验室特种设备 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

各学院,各创新研究院:

根据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高校特种设备安全整治"回头看"的通知》要求及我校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,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(如高压气瓶、高压灭菌锅、反应釜)的安全管理,预防因使用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,现拟对实验室特种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安排

(一) 自查阶段(11月19日至11月25日)

各学院、各创新研究院根据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高校特种设备安全整治"回头看"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附件《实验室特种设备自查情况表》的内容进行自查。

(二)检查整改阶段(11月26日至12月3日)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合相关部门对实验室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检查,检查中发现问题的,将对设备所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。存在问题的单位须按整改通知要求进行整改。整改完成后,书面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对于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单位,将予以全校通报,并上报学校主管领导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认 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工作,确保自查范围全面、不留死 角,自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并于11月25日前将《实验室 特种设备自查情况表》电子版发至184287682@qq.com。

联系人: 李秀梅 陈亮 电话: 89003072

附件: 实验室特种设备自查情况表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11月19日